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3

電子信箱：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6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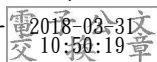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107年原住民族遊原趣『說故事的石光屋』」活動簡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07年3月29日原民發文字第1070001740號函辦理。
- 二、為加深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自107年4月4日起至107年5月27日止舉辦「107年原住民族遊原趣『說故事的石光屋』」活動，活動除傳統童玩體驗外，將邀請專業講師講述原住民族傳說故事，請學校踴躍參加。
- 三、活動相關內容請逕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方網站查詢（<http://www.tacp.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科



107/04/02



1070000893